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）的（石景山院区 ERCP 及气管镜室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石景山院区 ERCP 及气管镜室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8.9186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60.867948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